

**金科數碼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全體股東
核數師報告**

第20頁至53頁的財務報表是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理編制的，我方業已對此等報表進行過核數。

董事局及核數師各自的责任

公司董事局負責編制真實、公正的財務報表。編制財務報表力求真實、公正，這是選擇和一貫運用會計方針的根本所在。

而基於我方的核數工作，對此等報表形成一獨立意見並將我方報告以文本形式提交給貴方，則是我方的責任所在。除此之外，別無其他目的。對於該報告的內容，我方對於任何其他人概不承擔任何責任或接受任何義務。

基本意見

除以下所說明的我方受到限制的工作範圍之外，我方均按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布的《核數準則》進行核數。

核數工作即是以抽查法為基礎對與財務報表中所列金額數和所披露資訊相關的證據進行檢查。它還包括對董事局在編制財務報表時所做的重大估價與判斷進行評估，此外，還對會計方針是否適合於公司及集團的具體情況、是否得以一貫運用和披露是否充分進行評估。

我方曾對我方的核數工作進行過規劃，以獲取我方認為掌握證據以便合理確定此等財務報表是否不含重大誤報所需的全部資訊與情況說明。但是，我方可用的證據受到以下限制：

- (1) 截止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年度的財務報表是由另一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核數的。我方需要對截止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提出數值和此等財務報表中所列入比較值的適當性進行認定。為能夠對此等數值的適當性進行確認，我方通常所做的工作即是審閱上一年的核數文件。可是，我方無法審閱前任核數師對截止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年度所編制的核數文件，因為，時至發佈本報告，我方沒有得到前任核數師的任何反應。此外，我方已無法執行涉及截止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年度的備用核數程式，從而無法獲取有關此等財務報表中所提出的截止2001年4月1日數值的詳細資料。

**金科數碼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全體股東
核數師報告**

(續)

基本意見 (續)

(2) 正如董事局在財務報表附註 2 (a) 中所解釋的，董事局已經無法找到足夠的文件資料，從而無法瞭解集團和公司截止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和截止該日期年度各種收支差額的處理情況，具體如下所述：

- i) 正如董事局在財務報表附註 2a (i) 中所解釋的，董事局未能找到能够證實營業額的證明文件，其中包括約為 70,364,000 港元的銷售額和約為 184,000 港元的其他收入。因此，董事局已經無法清楚地知道此等金額是否已被公正地記入財務報表之中。
- ii) 正如董事局在財務報表附註 2a (ii) 中所解釋的，董事局未能找到第三方證明文件，以證實在記入以下金額之後的稅前一般活動虧損，即：
 - 約為 69,046,000 港元的銷售成本；
 - 約為 431,000 港元的銷售及分銷成本；
 - 約為 16,491,000 港元的管理費；
 - 約為 483,000 港元的財務成本；
 - 約為 8,269,000 港元的存款銷帳； 以及
 - 約為 225,000 港元的附屬公司處置虧損。

因此，董事局已經無法確知此等金額數是否已被公正記入財務報表之中。

- iii) 正如董事局在財務報表附註 2a (iii) 中所解釋的，附屬公司即 Victor Century Limited 和 Yue Hong Enterprises Limited 沒有保存適當的賬簿。董事會無法確知與 Victor Century Limited 記入該年度期間收益表中約為 122,000 港元相關的少數權益是否被公正記入。
- iv) 正如董事局在財務報表附註 2a (iv) 中所解釋的，集團截止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沒有保存固定資產登記表。董事局無法確知截止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固定資產的存在情況、所有權以及分類。此外，董事局還無法核實截止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年度約為 1,499,000 折舊費用的準確性。由於這些資產缺少獨立的專業估價，董事局未能對截止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財務報表所載固定資產帳面價值減損的效果進行量化。

金科數碼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全體股東
核數師報告

(續)

基本意見 (續)

(2) (續)

v) 正如董事局在財務報表附註 2a (v) 中所解釋的，沒有任何證明文件可以證明截止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以下收支差額：

- 關聯公司應佔集團的約為 5,276,000 港元和應占公司的約為 4,625,000 港元的債項；
- 集團約為 15,759,000 港元的預付款、存款和其他應收款；
- 集團約為 71,418,000 港元的應收貿易帳款和帳齡分析；以及
- 集團約為 2,033,000 港元和公司約為 1,636,000 港元的現金和銀行存款餘額。

因此，董事局未能確知此等金額是否得以如實記入財務報表之中。

vi) 正如董事局在財務報表附註 2a (vi) 中所解釋的，截止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業已向附註 17 所提及的約為 74,410,000 港元的集團應收貿易帳款中撥款 2,992,000 港元。在關聯公司應佔集團約為 5,276,000 港元和應佔公司約為 4,625,000 港元金額以及截止 2002 年 3 月 31 日 集團約為 15,759,000 港元的預付款、存款和其他應收款項中，未曾有過撥款。董事局未能確知此等撥款是否充足。此外，董事局未能對此等金額的可回收性提供證明文件。因此，這些金額的可回收性值得懷疑，並且對於此等金額所進行的任何調整對於該年度虧損可能存在某種間接影響。

vii) 正如董事局在財務報表附註 2a (vii) 中所解釋的，在對以下各項進行證實之時，董事局未能提供有關各方的詳細資料，即集團約為 74,410,000 港元 (在為壞帳和呆帳進行撥款之前)、集團約為 5,276,000 港元和公司約為 4,625,000 港元以及集團約為 15,759,000 港元、集團約為 10,000,000 港元和集團 313,000 港元的應收貿易帳款、關聯公司應佔債項、預付款、存款和其他應收款項、租購合同項下短期貸款和債務。所以，在缺少可接受的備選核數程式的情況下，我方不能確知截止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綜合資產負債表所包括的以上所述及的收支差額是否已被如實記入。

viii) 正如董事局在財務報表附註 2a (viii) 中所解釋的，對於截止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約為 3,801,000 港元的集團庫存，未曾進行過盤點。董事局未能核實截止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此等庫存的存在狀況、所有權和估價。此外，在缺少證明文件的情況下，董事局未能確知截止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庫存分類是否適當。

**金科數碼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全體股東
核數師報告**

(續)

基本意見 (續)

(2) (續)

- ix) 正如董事局在財務報表附註 2a (ix) 中所解釋的，董事局未能確知以下截止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收支差額的完整性：
- 集團在租購合同項下約為 313,000 港元的債務；
 - 集團約為 10,000,000 港元的短期貸款；以及
 - 集團約為 4,487,000 港元和公司約為 2,018,000 港元的其他應付款項和利息。

此外，在此等短期貸款缺少正式貸款協定的情況下，董事局未能核實財務報表中的這些收支差額的類別。因此，我方不能確知此等金額是否已被如實記入財務報表之中。

- x) 正如董事局在財務報表附註 (x) 中所解釋的，公司在該年度期間進行過多次股票出售和分配。但是，董事局未能就約為 522,000 港元的安置費 (arrangement fees) 提供證明文件。因此，董事局未能確知該金額數是否已被如實記入財務報表之中。
- xi) 正如董事局在財務報表附註 (xi) 中所解釋的，其中一間附屬公司涉及到一樁高等法院訴訟程式。但是，董事局未能就此等訴訟程式提供任何資料，並且董事局未能確定這筆負債金額可能緣何而來。
- xii) 正如董事局在財務報表附註 2a (xii) 中所解釋的，財務報表是基於由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保存的可用帳簿進行編制的。但是，鑑於缺少可用證據，董事局未能說明截止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年度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從事的全部交易是否業已反映在財務報表的帳簿之中。鑑此，董事局未能核實相關當事方於附註 22 中所披露資訊的完整性。
- xiii) 正如董事局在財務報表附註 2a (xiii) 中所解釋的，公司和集團帳簿，由於本年度期間和年底之後集團員工主要成員，尤其是會計部門工作人員，相繼辭職，在資產負債表日期之後未曾進行過更新。因此，我方無法實施我方認為對此等資產負債表日期之後從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到我方報告日期期間的專案進行審查所需的核數程式。此等審查可能揭示出在此等財務報表中所體現的對此等金額所進行的調整，尤其是與資產減損所進行的撥款和/或對非調整性專案的附加披露資訊相關的。
- xiv) 正如董事局在財務報表附註 2a (xiv) 中所解釋的，對於該年度期間與附註 5 和附註 15 所披露的關聯公司應佔債項相關的分部資訊和最大未付款項，董事局未能就提供證明文件，並且董事局未能確認這些金額是否已被如實記入財務報表之中。

**金科數碼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全體股東
核數師報告**

(續)

基本意見 (續)

- xv) 正如董事局在財務報表附註 2a (xv) 中所解釋的，董事局未能提供能夠證明對附屬公司投資的所有權的證明文件。此外，董事局還不能對截止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附屬公司投資的減損和對附屬公司撥款應佔金額數進行量化。因此，董事局確知截止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時在附屬公司權益的所有權與估價。
- (3) 按照二零零一年九月三日和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所發出的公告，成立於香港的 Excellent State Limited 和成立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 Global Mission Holdings Limited 均屬於集團的附屬公司。但是，在缺少能够核實其存在和所有權的證明文件的情況下，這些附屬公司的業績未被納入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中。

對於以上2a (i) 至2a (xv) 項所提及的事項，我方無法採用其他令人滿意的核數程式以便對其進行確定。對上述數位進行任何調整可能均會影響到集團和公司截止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淨資產和集團截止該日期年度的虧損和現金流動。

在形成我方意見過程中，我方還對財務報表中資訊顯示的總體充分性進行過評估。我方相信，我方的核數工作對我方的意見提供了一個合理的基礎。

披露範圍分歧的限制條件

正如董事局在財務報表附註 2c 中所解釋的，以下必須予以披露的在財務報表中未予披露：

- SSAP (標準會計準則) 第 12 條 “遞延稅金的核算” 所要求披露的遞延稅金披露的詳細資料；以及
- SSAP (修訂版) 第 14 條 “租賃” 所要求披露的經營租賃的詳細資料。

繼續經營依據的基本不確定性

在形成我方意見之時，對於財務報表附註2d中對與資產負債表日期之後後續記錄相關的基本不確定性之披露的充分性，我方已進行過考慮。

此等財務報表是基於繼續經營進行編制的，其有效性取決於以下各項的可回收性，即對集團營運資本進行支援的應收貿易帳款、關聯公司應佔債項以及預付款、存款和其他應收款項。我方認為，情況複雜，集團在此等情況下能否成功地繼續經營下去，其內在不確定性實難判斷，所以我方放棄對此表示意見。

**金科數碼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全體股東
核數師報告**

(續)

不表示意見

因為在以下方面存在嚴重分歧，即披露範圍、有關繼續經營依據之適當性的基本不確定性以及本報告“基本意見”部分所提及的可用證據之限制性所可能造成影響的重要性，所以，對於財務報表是否業已真實、客觀地反映了公司及集團截止2002年3月31日的業務狀況以及截止該日期年度的集團虧損和現金流動，以及對於財務報表是否業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的披露要求進行正確編制，我方無法表示意見。

就本報告“基本意見”部分所提及的我方工作的局限性而言：

- 我方沒有獲取我方認為我方核數工作所需的全部資料與情況說明；以及
- 我方不能確定是否已經保留有適當的帳簿。

香港執業會計師事務所

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陳維端
執業證書編號：P00712

參號：V0127-2002